

洛阳市文物局

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说明

1、案件来源（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其他部门或组织转交、巡查发现。）

2、现场检查（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后，依法检查当事人是否存在文物违法行为，如存在文物违法行为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拍摄现场照片并录音录像。）

3、立案审批（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5日内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领导指定案件主办人、协办人，经法制机构审核后，报洛阳市文物局分管领导批准。）

4、调查取证（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案件主办人、协办人调查取证，调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）。

5、调查终结（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案件主办人、协办人撰写《调查终结报告》，提出初步处理建议，经法制机构审核和洛阳市文物局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报洛阳市文物局主要领导审查。）

6、审查《调查终结报告》（洛阳市文物局主要领导对《调查终结报告》进行审查，决定处理意见。）

6.1、文物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或文物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6.2、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。

6.3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洛

阳市文物局主要领导应当组织进行集体讨论决定。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案件主办人、协办人认真记录集体讨论会议内容，并制作《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记录》。

7、行政处罚审批（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案件主办人、协办人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填写《行政处罚审批表》，经法制机构审核和洛阳市文物局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报洛阳市文物局主要领导批准。）

8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送达（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案件主办人、协办人于7日内依法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并告知其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及时限。）

8.1、当事人无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不申请听证。

8.2、当事人有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案件主办人、协办人认真记录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对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认真进行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。

8.3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，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案件主办人、协办人依法组织听证并制作《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笔录》。

9、行政处罚决定审批（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案件主办人、协办人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填写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》，经法制机构审核和洛阳市文物局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报洛阳市文物局主要领导批准。）

10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（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案件主办人、协办人于7日内依法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于15日内向备案审查部门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报告、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表等材料。）

10.1、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10.2、当事人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六个月后依法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催告通知书》，当事人自收到催告通知书10日内仍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11、结案（洛阳市文物监察大队案件主办人、协办人填写《结案审批表》，经法制机构审核后，报洛阳市文物局分管领导批准。之后，于20个工作日内将案卷材料整理归档。）

2020年5月7日